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903-XMQ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903-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 南口医院食堂 运营服务项目	145	1	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职工 及住院病人提供就餐服务,进 行餐饮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 购、食材加工、安全生产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1年, 自 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为</u>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等相关。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7.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7.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7.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7.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

7.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 "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本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 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2号

联系方式: 朱博 010-69771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

联系方式: 马松强 18910200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松强

电 话: 18910200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服务 □货物 □工程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 □是 ■否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织 考察时间: <u>/</u> 年_/_月_/_ 点:_ <u>/</u> 。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录 □召开,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第 序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的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 堂运营服务项目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0.2	报价	■无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 _/_;… 包: _/_。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间: <u>6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 形式询问采购代理。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9102009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参照 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中服务类型收费标 准计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 理服务费。		
26		补充条款		
26. 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 2	服务方案 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的页数 不宜超过 200 页 ,如超出 200 页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3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4	成交候选人出 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 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 服务方案中食品营养搭配方案与餐饮 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两者相加, 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 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 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 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 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证明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揭送人/其他组织的万型,对于银行、保险、和构,组织的对其例,对于银行、保险、和构,有关工作,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的。 人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其价值,成为企业,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且供应,是实际的人。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体的,并是	提供《联合协义》 《联合协电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时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 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 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条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9	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
 - ■无,按下述 3. 2. 2-3. 2. 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的;
- 4.8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12 分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得12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得8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成员职责划分一般,经验不足,不满足本项目得4分; 4、无组织机构、成员职责划分得0分。	
		2、面点师持有相应面 12分 证书得0分;	3、全体服务人员全部持有健康证得4分,	
	对本项目服 务管理方案	12 分	包括食品卫生管理方案、食堂卫生管理方案等: 1、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本项目得12分; 2、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得8分; 3、卫生管理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本项目得4分; 4、未提供卫生管理方案的得0分;	
	餐饮保障及 应急服务预 案	12 分	1、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全面、内容详细明确,细致合理,满足本项目得12分; 2、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得8分; 3、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不满足本项目得4分; 4、未提供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得0分。	

				T 1
	t 品营养搭 配方案	15 分	包括提供菜品种类、样式丰富程度及其他特色服务内容。 1、食品营养搭配均衡、搭配合理、食品质量优,得15分; 2、食品营养搭配均衡、搭配合理、食品质量良好,得12分; 3、食品营养搭配均衡、搭配合理、食品质量良一般,得8分; 4、食品营养搭配比较均衡、搭配不合理、食品质量差,得4分; 5、未提供,得0分。	
l -	员工培训计 划和考核方 案	12分	1、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 2、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8分; 3、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4、未提供员工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得0分。	
-	企业规章制 度	12分	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1、各项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得12分;2、各项制度基本完整,管理基本规范科学,得8分;3、各项制度不完整,管理规范不科学,得4分;4、未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得0分。	
	食堂设备维 护方案	13 分	提供项目食堂实施管理方式、食堂设备的维护:实施管理可以从供应商企业的经营方式、经营理念等方面考虑;食堂设备维护可以从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考虑: 1、企业管理方式、食堂设备维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13分; 2、企业管理方式、食堂设备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科学,得10分; 3,、企业管理方式、食堂设备维护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得7分; 4、企业管理方式、食堂设备维护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得3分; 5、未提供,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145万元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1)项目概述: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职工及住院病人提供就餐服务,进行餐饮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购、食材加工、安全生产等。
 - (2)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职工食堂、住院病人:每日早、午、晚三餐。
- (3)餐标制定标准: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
- 3. 食堂用餐标准及商品提供
 - (1) 早餐: 主食3种,供应鸡蛋,粥汤3种,供应牛奶。
 - (2) 中餐: 主食3种, 热菜3荤3素, 凉菜1荤1素, 粥汤2种, 水果1种。
 - (3)晚餐,主食2种,热菜3荤3素,凉菜1荤1素,粥汤1种,水果1种。
 - (4) 应提供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米、面、粮、油、饮料等类型商品。

4. 用餐对象:

- (1)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约 400 职工,职工每人每月 300 元福利补贴用于食堂用餐;
 - (2) 住院病人自费用餐。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南院区、北院区职工食堂。

三、服务要求

- 1、人员需求
 - (1) 食堂应配备厨师、面点师、配菜工、窗口服务人员等。
- (2) 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其他工作人员: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
- (3) 所有人员(女: 18-55 岁; 男 18-60 岁)均须持有健康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食堂人员与采购人无

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技术要求

- (1) 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所需相关菜品制作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
 - (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验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3)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根据住院病人所需及时调整配餐需求。

4、服务要求

- (1)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4)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了解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 (1)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响应文件中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2)提供完备的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 (3)每日餐品需按照食品卫生部门相关要求留样。
- (4) 厨师依据用水、电、气的安全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下班时做到"三关",关气源、关电源、关水源。
 - (5)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 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 (6)负责本单位食堂、库房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火灾和实物中毒。
- (7)公司每年组织四次消防、食品应急突发事件演练,全员必须参加并形成演练报告。
 - (8)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如有不符合标准立刻整改。
 - 8、需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包含以下几项:
 - (1) 外来人员就餐;
 - (2) 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验收标准

- 1、采购员、供货商要严格执行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制度,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 索证要求。供应商应按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 2、采购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采购期间在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且做公示。
- 3、采购(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要求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 4、采购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应为知名企业产品;米、面应为大型企业生产产品;采购蔬菜、时令水果应确保新鲜,采购水产制品、调味品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应索取检疫合格证。
- 5、将不合格原料拒之门外,然后由食堂加工人员进行二次验收,采购人也会 不定期的抽查,以明确责任相互监督。
- 6、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与保管,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丢失、 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 7、食材与供应渠道定期公示,接受采购人监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堂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以	下简称甲方)
-------------------	--------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担担国学和大学和	七	返田フ加ナナ叔払 斉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食堂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管理甲方食堂(以下简称"该食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服务地点:

乙方:

- (1)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 2 号南口医院南院区;
- (2)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新兴路 68 号院南口医院北院区。
- 2、服务内容: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职工及住院病人提供就餐服务,进行餐饮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购、食材加工、安全生产等。

第三条 服务方式、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已有设施,进场前甲乙双方对该食堂原有设施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交由乙方使用。合同期满后双方应对交接清单上的设施进行核验,验收合格、无误后交还甲方,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食堂已有设施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如出现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按损毁、丢失时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乙方负责人员工资,食材采购,烟道清洗并提供清洗报告及水电气等耗材,自负盈亏。
 - 2、乙方负担水电气等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甲方将每月职工餐补300元支付给乙方用于食堂运营,餐补数额根据每月 甲方在职人数及财务规定发放数计算。

- 4、本合同费用合计为_____元,包括服务管理费、劳务费、餐饮费、食品原材料费、餐具费、能源费及税费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5、甲方于每月__日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营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 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 6、甲方开票信息:
 - 7、乙方收款信息: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用餐人数: 南口医院职工约 400 人及医院住院病人。
- 2、售餐方式:面对职工售餐应使用医院提供的饭卡刷卡系统,对住院病人可选用刷卡系统、微信、支付宝等等。
 - 3、乙方应提供早、午、晚餐、公务餐等。
 - 4、乙方应确保:
- (1) 早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早7:30分,主食不得少于3种,供应鸡蛋,粥汤3种,供应牛奶。
- (2)午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11点30分,主食3种,热菜3荤3素,凉菜1荤1素,粥汤2种,水果1种。并配备各式调味小料。
- (3)晚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 17 点 30 分,主食 2 种,热菜 3 荤 3 素,凉菜 1 荤 1 素,粥汤 1 种,水果 1 种。
- (4)公务餐按照甲方下达的就餐标准,进行加工制作,乙方提供菜单方便 甲方职工订餐。

5、人员需求

- (1) 食堂应配备厨师、面点师、配菜工、窗口服务人员等。
- (2) 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其他工作人员: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

6、技术要求

- (1) 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所需相关菜品制作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
- (2)食品制作符合安全卫生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验收。

7、营养及品种要求

-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3)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根据住院病人所需及时调整配餐需求。

8、安全要求

-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2)提供完备的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 (3)每日餐品需按照食品卫生部门相关要求留样。
- (4) 厨师依据用水、电、气的安全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下班时做到"三关",关气源、关电源、关水源。
 - (5)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 (6)负责本单位食堂、库房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火灾和食物中毒。
- (7)公司每年组织四次消防、食品应急突发事件演练,全员必须参加并形成演练报告。
 - (8)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如有不符合标准立刻整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正常供餐环境。
- (2) 甲方负责食堂及厨房的基础装修工程。甲方负责食堂就餐区域的桌椅 采购。
 - (3)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政府部门证照及文件需要的相关手续。
- (4)甲方对乙方管理中的餐饮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食品采购和原材料管理等有知情权。如乙方在供货、结算、食品操作方面 出现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 品,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现象等)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并提出整改要求。合同期内,如乙方累计出现上述六次及以上违规和违反本合同 约定现象,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如乙方制作的饭菜等出现卫生质量问题,以及违反其它餐饮管理协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支付餐补总金额的 20%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视其性质严重性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不满意,可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 在一个月内予以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相关证明并将与之相符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证明文件等发生变更时,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更新复印件。合同期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餐厅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安全、食品卫生、防疫和人员的管理制度。
- (3)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及其操作程序严格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防疫部门标准执行,接受卫监所检查、指导和监督,保证食物的质量,尤其是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承担发生食物中毒的后果及责任。
- (4) 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消防部门的管理,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事故(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区域消防器材),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5) 乙方需遵守甲方院区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食堂应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向甲方及甲方住院病人以外人员提供就餐。
- (6) 乙方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并需征询甲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乙方指派专人收集甲方的意见与建议,保证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
- (7) 乙方负责保证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公务用餐。乙方应 具备制作所需菜品规格、品质的能力,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标准,为甲方提供 各类用餐做好准备,保证烹饪技术和各项服务到位。

- (8) 乙方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就餐设施,规范合理使用该食堂及相关设施,如造成该食堂原有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应予以更换或按价赔偿。乙方应每天负责对使用的厨房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等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桌椅及环境损坏,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新。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拆改现有建筑结构装饰、设备。否则, 应予恢复原状,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的餐厨器具、厨杂用品、餐盘碗筷等各项物品。
- (11) 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进行上岗培训及日常管理,所有人员要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还应每年为乙方员工进行体检,保证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 (12) 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工资发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如乙方员工如出现工伤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安排。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3) 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负责每餐后对餐具进行必要的消毒及日常维护。
- (15) 乙方负责该餐厅内的清扫卫生及垃圾清运等事项,及时清理烟道及泔水残食处理。乙方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整改,防止蟑螂、鼠蚁及蚊蝇的滋生,所有维护、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 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 (17) 后厨人员和前厅分餐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均须分别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 (18) 乙方必须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教育培训。
- (19) 乙方必须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爱惜甲方为食堂提供的设施设备。

- (20) 乙方不得利用食堂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2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佘欠货款或借贷金钱,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 概与甲方无关,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2) 乙方负责餐饮原材料采购,其购买的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 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因乙 方采购的原材料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 (24)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所属员工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 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 补救,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必须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合作事宜所订立 ,除本合同及附件列明的陈述、承诺或保证外,甲乙双方不受其它有关陈述、承诺或保证的约束(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协议除外)。

第九条 所有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前或有关争议按本条规定进行解决期间,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各自按本合同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真实有效	7. 否则	我方句	全部责	戶任 。
ニメビノ・ツコ	\mathcal{H} \mathcal{H} \mathcal{H}	(, 11 %)	ロスロノエク	シエロドル	ィ レム・٥

供应商	5名称(加	1盖公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43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体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	区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_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2、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1	V 人 员	人, 壹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5 麵 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12/1		り (作 り	人口(八旦)		行八八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							
目名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几	项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蕦	类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提	
供了	《拟分包情》	兄说明》但未垺	真写分包承担	旦主体名称、拟	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提	
供了	《拟分包情》	兄说明》但未垺	真写分包承担	旦主体名称、分	包承担主体类	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司金额,其响应	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	二件《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項	[目编号为:)采	购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等	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	(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	自动
终山	上。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_]	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及	就"	(项目名称)	"包	1.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i	达成如下协 议	\:		
一、	由牵头	ς,	>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进	挂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征	各方共同与采	交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引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的	单位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5 »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J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各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为沿	隹。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	件及合同为沿	隹。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二	Ľ作范围、内容	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人合同总	额为	元, 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下り	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	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	忧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	□大型₃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	忧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	カロ大型	业业□中型	企业、□小微≤	企业 (包含监	A 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1, 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	口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i):	o			
	本协议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女,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己	动失效。如未	民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 I · o					
聍	关合体牵头人名称	:	_	联合体质	战员名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do N. A. L., W. N. Ab. (at El bath)	
我万参加你万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技	敵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任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Miles Name de code		报价		 大型/中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元)	小型/微型

万元整

1450000.00

注: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	1450000. 00	1450000.00	
	总价	1450000.00			

注:

- 1. 该报价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宿费、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 2. 总价及分项报价不得下浮。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_	年	月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		
	*	之理解和响应。)					
	呙 (如有偏	阕,则应在本表中	对偏呙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	画式 吟末:	主利明份伯该从	均知优州 应离口对:	之 细敏和响应 \			
即加州	安水,除平 ³	衣勿99月1月17周南夕15,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i>.</i> 				
		<u> </u>	<u> </u>				
注:"位	扁离情况"歹	可应据实填写"正偏	扁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中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据实填写"无偏离"、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白的, 响应无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月_	日			

1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人员配备
- (11.2)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 (11.3)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
- (11.4) 食品营养搭配方案
- (11.5) 员工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
- (11.6) 企业规章制度
- (11.7) 食堂设备维护方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2 条规定的页数)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M whater to the		报	大型/中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元)	小型/微型
		壹佰肆拾伍 万元整	1450000.00	

注:

-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単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	1450000.00	1450000.00	
	总价	1450000.00			

供应商	ī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目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15-1	最终报	价中	分句	情况	说明
10 1	月入シミコス	יויועו	\mathcal{I}	ᅵᆸᄓᄔ	レレウコ

	20 2 100 100 1 00 100 100 100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10 1 WH II WXX 1KM III 00 00 71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 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口間.	玍	日	FI		